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5號

原告 蔡林金枝

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

被告 李泰興 地址詳卷  
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842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 
法官 翁碧玲  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史華齡